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兆豐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責任期間附加條款

99.01.29兆產備11309900724號函備查

### 第一條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終止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兆豐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兆豐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責任期間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之保險責任之開始與終止約定為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期間內，自工程開工或工程材料卸置於施工處所後開始，至啟用、接管或驗收，或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並以其先屆至者為準。倘工程之一部分經啟用、接管或驗收，本公司對該部分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 三、驗收：係指工程之全部或一部分業經完成，並經定作人或其主管機關檢驗合格。但非指工程契約約定之養護（保固）期間、保證期間、試營運期間或瑕疵修補期限屆滿後之最終驗收。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